

中石化催化剂（天津）有限公司聚烯烃

弹性体催化剂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石化催化剂（天津）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 〇 二 四 年 五 月

## 目录

1 项目概述.....	1
2 公众参与的目的 .....	1
3 公众参与过程、范围和内容 .....	2
3.1 公众参与过程.....	2
3.2 公众参与范围.....	3
3.3 公众参与内容.....	5
3.4 公众参与结果分析.....	9
3.5 小结.....	12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2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4.2 公开方式.....	12
5 诚信承诺.....	14

---

## 1 项目概述

中石化催化剂（天津）有限公司拟投资 27072.75 万元，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区中石化催化剂（天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聚烯烃弹性体催化剂工业试验装置并调整待建 BCE 催化剂装置规模。

（1）新建聚烯烃弹性体催化剂工业试验装置包括茂化合物合成单元（主催化剂）和硼化合物合成单元（助催化剂），依托厂区已建公用工程设施，每年制备 3 吨茂化合物固体（折溶液 109.56 吨）、15 吨硼化合物固体，作为 POE 聚合合成助催化剂，按主催化剂量/助催化剂量=1/5 匹配使用。本项目的试制品，以试制出的主催化剂为例说明，由茂名石化 5 万吨/年 POE 工业试验装置用作催化剂，批次试验使用量约 0.15~0.3t/次，本项目每年最多为茂名 POE 工业试验装置提供 14 个批次试验所需的催化剂。

工业试验结束后，试验装置不拆除，转化为工业化装置进行生产，另行履行环保手续。

（2）待建 BCE 催化剂装置因市场原因，由批复规模 200t/a 调整为 100t/a；现有工程加氢催化剂载体基础材料装置不再进行建设。

本项目（新建聚烯烃弹性体催化剂工业试验装置+BCE 催化剂装置规模调整）计划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投产。项目为聚烯烃弹性体生产用催化剂研发试验项目，是聚烯烃弹性体生产急需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有望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填补国内技术空白，实现聚烯烃弹性体产品国产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过程中，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为此，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 2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可提高项目的环境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性。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建设项目所涉及和影响到的单位和居民，能了解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治理措施等情况，最重要的是使公众了解建设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并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增强工程建设的透明度，有针对性的加强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缓解和消除公众对建设项目可能带来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等各个方面的担心，维护广大人民的利益，也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综合效益。

### 3 公众参与过程、范围和内容

#### 3.1 公众参与过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具体公众参与过程详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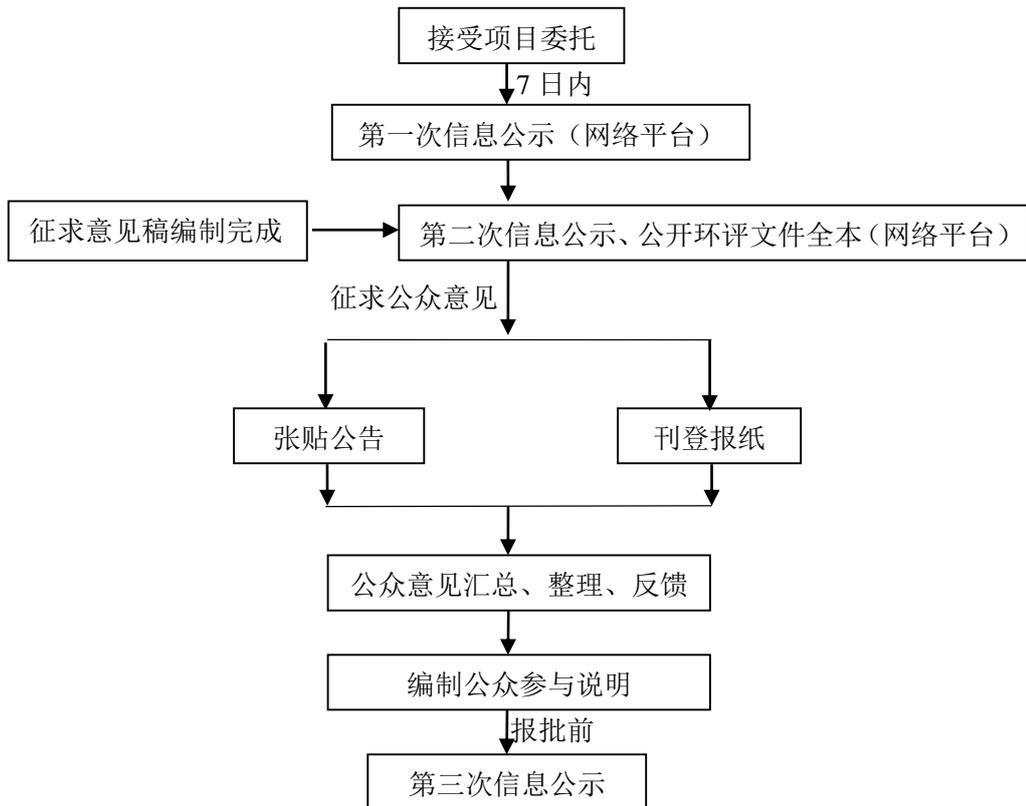


图 3.1-1 公众参与过程

### 3.2 公众参与范围

综合考虑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和环境风险评价范围，选取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和风险调查范围为本项目调查范围，调查范围内涉及到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1 和图 3.2-1。

表 3.2-1 本项目调查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风险敏感目标					
环境 空气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南港工业区管委会	西北	4430	行政机关	100
	2	滨海新区公安局秀水派出所	西北	4490	行政机关	30
3	大港油田总医院港南医院	西北	4600	医院	150	

中石化催化剂（天津）有限公司聚烯烃弹性体催化剂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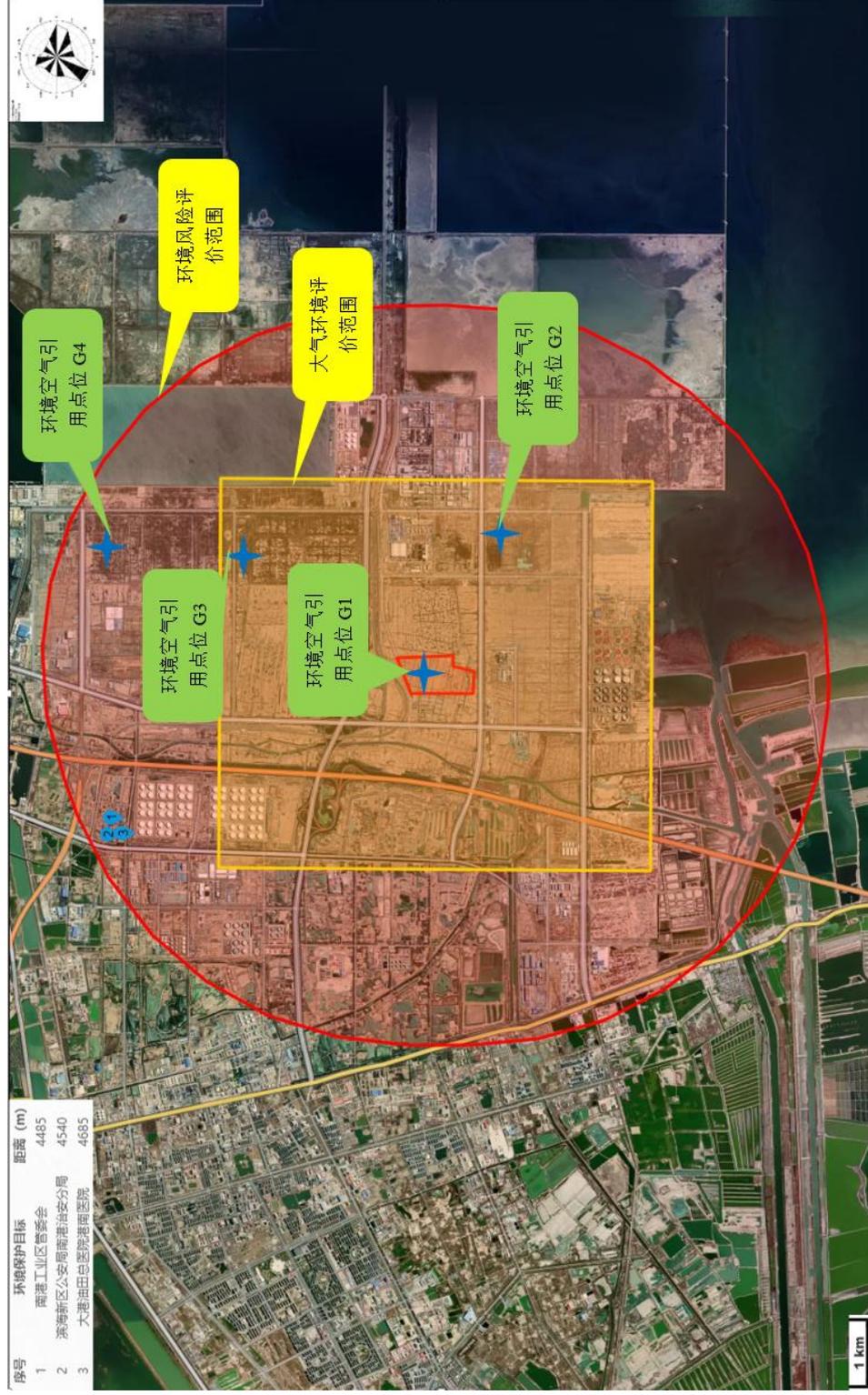


图 3.2-1 本项目调查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3.3 公众参与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相关要求，公众参与分4部分进行：

（1）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开展第一次公示，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环评信息；第一次公示信息详见图3.3-1；

（2）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第二次公示，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环评信息，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第一次公示信息详见图3.3-2；

（3）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在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登报2次；

（4）在敏感目标张贴公示环评信息，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 中石化催化剂（天津）有限公司聚烯烃弹性体催化剂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公示信息 > 新闻页面

## 中石化催化剂（天津）有限公司聚烯烃弹性体催化剂工业试验装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日期: 2023-10-09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石化催化剂（天津）有限公司聚烯烃弹性体催化剂工业试验装置  
建设单位: 中石化催化剂（天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滨海新区塘沽工业区中石化催化剂（天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总投资: 2702.75万元

建设内容: 建设聚烯烃弹性体催化剂工业试验装置及配套的危险化学品库等辅助设施, 每套试制的3套主催化剂固体、15吨助催化剂固体等制品, 试制品不外售, 由中石化系统内部聚烯烃弹性体装置进行评价, 工业试验期限为5年, 工业试验结束后, 试验装置不再拆除, 转化为工业化装置进行生产, 另行履行环评手续。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中石化催化剂（天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滨海新区塘沽工业区中石化催化剂（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人: 唐晓理

联系电话: 15974359237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 联东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0号联合信义大厦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8502660637

邮箱: lxi@lhcd.com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链接为:

[http://www.njce.gov.cn/xqgk/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njce.gov.cn/xqgk/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 5. 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意见征集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 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附件

所属类别: 公示信息

该资讯的关键词为: 催化剂; 试验装置

图 3.3-1 公示信息（第一次网上公示）



## 中石化催化剂（天津）有限公司聚烯烃弹性体催化剂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 (5) 地下水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防渗等效落实防渗措施，定期对项目各防渗分区进行维护和检查，及时发现履行老化问题，杜绝非正常状况的发生。在防渗措施得到充分落实、严格执行地下水水质定期检测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 (6) 土壤

为防范项目污染物发生泄漏后，污染物在包气带土壤中累积并对原有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严格落实防渗等效落实防渗措施。

### (7) 环境风险

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二硫化硫、己烷等，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风险物质泄漏、池漏事故造成火灾爆炸产生次生污染物，影响大气环境和水环境。在落实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控。

### 3、环评报告书初步结论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建设用地位于工业用地，规划选址符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污染物经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对生产装置区、危险化学品库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地下水永久监测井，针对可能的环境风险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4、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包括对本工程建设和运营后对周围环境和职工工作生活的影响；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5、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全文的网络链接下载查看电子版报告书或联系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并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提交相关意见。

### 6、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石化催化剂（天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区中石化催化剂（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经理

联系电话：15974359237

### 7、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联东泰达环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0号联合信用大厦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502660637

邮箱：lixl@lhcds.com

### 8、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qj/2018/xqjk/xqj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qj/2018/xqjk/xqj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 9、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 附件

所属类别：公示信息

该资料的关键词为：催化剂；试验装置

图 3.3-3 第二次公示信息

### 3.4 公众参与结果分析

#### 3.4.1 第一次环评公示

本项目首次公开采用网络平台公示，并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中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20日进行第一次公示。

第一次网络公示链接址：

[http://2012315712.pool8-site.make.yun300.cn/dz\\_details.html?id=1364](http://2012315712.pool8-site.make.yun300.cn/dz_details.html?id=1364)

公示期间，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信息，公众无反对意见。

#### 3.4.2 第二次环评公示

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通过网络、现场张贴和报纸刊登三种方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

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 3.4.2.1 网络公示

本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3月18日~2024年3月29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第二次网络公示链接址：

[http://2012315712.pool8-site.make.yun300.cn/dz\\_details.html?id=1365](http://2012315712.pool8-site.make.yun300.cn/dz_details.html?id=1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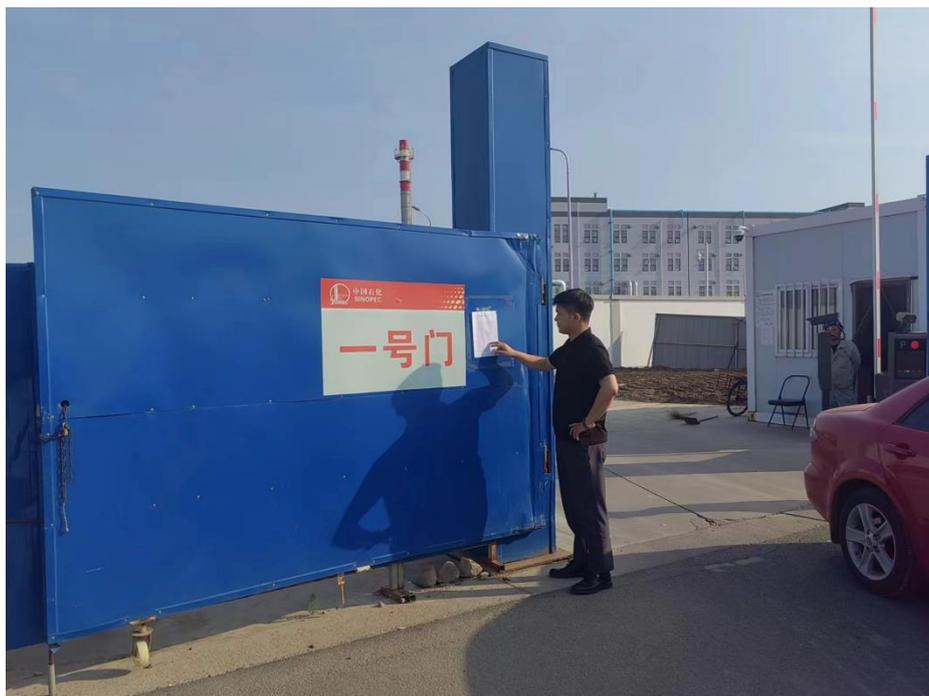
公示期间，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信息，公众无反对意见。

##### 3.4.2.2 现场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2024年3月17日在项目周边张贴了“爱中石化催化剂（天津）有限公司聚烯烃弹性体催化剂工业试验装置项目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期限为2024年3月18日~2024年3月29日，共10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信息，公众

无反对意见。



### 3.4.2.3 报纸公示

我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和 4 月 1 日在“环球时报”的公告栏对“中石化催化剂（天津）有限公司聚烯烃弹性体催化剂工业试验装置项目”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间，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信息，公众无反对意见。

环球时报两次信息公开截图见下图。



图 3.4-4 环球时报第一次公开信息截图



图 3.4-5 环球时报第二次公开信息截图

### 3.5 小结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方式主要采用两次网络平台公示、部分近距离敏感目标张贴公示和两次报纸公开信息等形式进行。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信息，公众无反对意见。

##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2024年5月13日，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网络平台上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http://2012315712.pool8-site.make.yun300.cn/dz\\_details.html?id=1424](http://2012315712.pool8-site.make.yun300.cn/dz_details.html?id=1424)）。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的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规定的内容。此次公开为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 4.2 公开方式

报批前公开在网络平台上进行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

的网上公示，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5 月 24 日（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第二十条的要求。

##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石化催化剂（天津）有限公司聚烯烃弹性体催化剂工业试验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石化催化剂（天津）有限公司聚烯烃弹性体催化剂工业试验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石化催化剂（天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承诺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